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** 上诉
- **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 上诉人（被上诉人）
- **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 暂无法预计

近日，我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广西南百超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南百超市）就与广西伟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伟茂公司）合作经营合同纠纷事宜，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（被上诉人/一审被告/反诉原告）：广西南百超市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上诉人/一审原告/反诉被告）：广西伟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6月，因与南百超市发生合作经营合同纠纷，伟茂公司向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7日、2018年8月8日、2019年12月13日、2020年12月30日、2021年7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公告。

2022年3月，我公司收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1）桂0102民初936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：一、确认原告伟茂公司与被告南百超市2011年10月28日签订的《合作经营合同》于2016年12月31日解除；二、被告南

百超市对《合作经营合同》约定的经营事项进行清算；三、被告南百超市向原告伟茂公司支付房屋、设备使用费 1,020,000 元；四、驳回原告伟茂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；五、驳回被告南百超市的反诉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公告。

二、本次上诉情况

因双方不服法院重审一审判决，均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（一）我公司上诉请求

1. 请求撤销原审第三、第五项判决；
2. 判令一审诉讼费、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伟茂公司承担。

二、伟茂公司上诉请求

1. 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，并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南百超市支付房屋、设备使用费 305 万元；
2. 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，并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南百超市支付设备损失费 500 万元；
3. 被上诉人南百超市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

案件目前处于上诉阶段，最终的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判断是否会对我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3 日